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66 版）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 方式
2020年6月19日（T-6日）	09:30-17:00	现场或视频
2020年6月22日（T-5日）	09:30-17:00	现场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投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6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发行人与浙商投资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浙商投资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浙商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浙商投资跟投（保荐机构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确定：

发行规模	跟投比例
不足10亿元	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	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	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0亿元以上	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6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浙商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浙商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限售期

浙商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浙商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浙商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五）核查情况

浙商证券与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6月30日（T4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0年6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将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在内的整套申购材料发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yy@tdccom.cn）。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管理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的年末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个月（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在**2020年6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超过其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6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

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0年6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将下述核查材料发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yy@tdccom.cn）。

网下投资者需提供如下材料（所有文件加盖公章并扫描）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2 客户基本信息表（附件1）	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
3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	扫描件
4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附件3）	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
5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附件4）	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
6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1）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亦可加盖外部证明机构章）； （2）自营投资账户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6月17日，T-8日）	扫描件
7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 需同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盖章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扫描件
8 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附件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	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

1.附件**1,2,3,4,5**请在浙商证券官网下载，下载模板无需在官网注册。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时请勿修改**EXCL**文件的任何格式，否则投资者信息将无法录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数据库。

模板下载路径：www.tdccc.com.cn 走进浙商-新闻中心-公司公告 亦可直接点击<https://www.tdccc.com.cn/main/jqsz/wxzl/gzqj/index.shtml>

2.《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6月7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向浙商证券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上行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5.投资者提交材料附件名称格式：云涌+投资者名称+联系人手机号。如提交材料有误或缺漏，需整套材料重新提交，重新提交材料的邮件名称格式：云涌+投资者名称+联系人手机号+以此为准。

如邮件发送后1小时内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核查材料报送截止日当天**12:00**前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5718003331**。敬请投资者勿删除已发送邮件，以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验。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6.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T4日）**上午**10: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CA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T3日）9:30-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若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不超过**5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万股的分配全部是**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申购平台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wapss.com.cn/ip>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6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拟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 （2）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6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发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网下投资者告知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8）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6）网上网下同申购；
- （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将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上市公司、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6月30日（T4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0**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6**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1日（T日）9:30-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7月3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1日（T日）9:30-11:30、8:00-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6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7月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7月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7月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7月1日（T日）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6月29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2020年7月1日（T日）**网上网下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超过**100**倍，应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2日（T4日）**在《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7月1日（T日）**完成进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

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投资者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投资者分类	具体包括	配售比例
A类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RR
B类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RB
C类	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	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RR} \leq R_{RB} \leq R_C$ ，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_{RR} \leq R_{RB}$ 。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再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R_{RR} \leq R_{RB} \leq R_C$ 。

如初步配售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